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主張
讞w書。華航公司未經聲請人同意即於107年10月29日、107年11月5日以及1
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之限制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4條
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認0624協議並非團體協約、
會法第6條之立法目的，故聲請人之會員應僅限在「桃園市」內從事空服工
？